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12号

关于对赣州市宁都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 (修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编号: GZZT2023-ND-G019)公开招标的 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浙江科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99号伍迪中心2幢10F

法定代表人:喻小华

联系电话:15305811636

授权代表:屠燕娜

联系电话:15858170569

被投诉人 1：宁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肖凯

联系电话：15970878833

被投诉人 2：赣州中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三环南路安置小区 5 号 1
栋 202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797-6925511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中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赣州市宁都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修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编号：GZZT2023-ND-G019）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赣州中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赣州市宁都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修缮改造及陈列布展）招标文件中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重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及阻碍了中小企业发展，要求重新编制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第一章 36 “评分标准”内商务分：团队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承接过常设展

馆类装饰装修布展类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特定范围限定其它潜在投标人中标、成交条件。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一章 36 “评分标准”内商务分：业绩，要求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展陈项目）的常设展馆类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含深化设计）的成功案例”属于特定行业特定范围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第一章三、采购项目需求：相关设计需求配置要求。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专门为特定供应商设置了大量的专利材料及检测报告材料，严重排斥了其它潜在投标人，严重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及阻碍了中小企业发展。

被投诉人称：

1、团队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承接过常设展馆类装饰装修布展类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是考察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协调和现场管理能力，是履约能力的体现，同时，业绩并未限定为革命烈士纪念馆装饰装修布展，也就是未限定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的业绩，不属于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类似项目业绩“（展陈项目）的常设展馆类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含深化设计）的成功案例”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业绩并未限定为革命烈士纪念馆装饰装修布展，也就是未限定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的业绩，不属于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

者投标人。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设计配置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是对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相关设计配置需求”的佐证，“相关设计配置需求”中未指定品牌商标，经过市场调研，目前市场上能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较多，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赣州中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赣州市宁都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修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编号：GZZT2023-ND-G019）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分设置了团队人员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承接过常设展馆类装饰装修布展类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由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根据业主提供的展陈《基本资料》进行展陈大纲撰写及布展方案整体设计，并根据纪念馆应当具备的配套功能、设施设备进行充分考虑及体现，中标人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业主要求对展陈大纲及布展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深化提升。这就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对项目的协调和现场管理能力，并且项目管理人员要从事过常设展馆类装饰装修布展类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相关经历，以考察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协调和现场管理能力，是履约能力的体现，同时，业绩并未限定为革命烈士纪念馆装饰装修布展类的业绩，也就是未限定特定行业的业绩，不属于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

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商务分设置的业绩评审因素，要求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展陈项目）的常设展馆类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含深化设计）的成功案例，这种要求旨在确保投标方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以便能够顺利完成类似项目，是考察投标人履约能力的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而且类似项目业绩与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有关，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并将同类或类似业务业绩情况设置评审因素。同时，类似项目业绩并未限定为革命烈士纪念馆装饰装修布展类的业绩，也就是未限定特定行业的业绩，不属于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项目需求的相关设计需求配置要求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是对投标人满足本项目“相关设计配置需求”的佐证，软件著作权证书是衡量一个企业技术实力和知识产权积累的重要文件及软件开发能力的依据，与本项目的质量相关，而且“相关设计配置需求”中未指定品牌商标，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

以驳回。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赣州中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赣州市宁都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修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编号：GZZT2023-ND-G019）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